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的股份(「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Evision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8)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0年11月1日(星期一)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5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召開大會之通告於2010年9月29日發出並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6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登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頁(於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sunevision.com。

香港，2010年9月29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1
2. 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2
3. 建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3
4. 重選退任董事	3
5. 建議修改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4
6. 責任聲明	5
7. 股東週年大會	5
8. 應採取的行動	5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10.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sunEvision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8)

執行董事：

郭炳聯(主席)
郭炳湘
詹榮傑(行政總裁)
董子豪
黃振華
蘇偉基

非執行董事：

郭炳江
張永銳
蕭漢華
陳鉅源
蘇仲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安國
金耀基
黃啟民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柴灣
柴灣道399號
MEGATOP
MEGA-iAdvantage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購回股份並擴大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ii)擬重選本公司的退任董事，以及(iii)建議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資料，同時亦敦請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此等事項的決議案。

2. 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2009年10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本公司之董事（「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可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創業板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規管以創業板為本身證券第一上市地的公司購回股份的規則（「股份購回規則」），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此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作廢，因此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購回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1項普通決議案以供本公司股東（「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授予董事按第1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惟以第1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為限（「股份發行授權」）。此外，會上亦將向股東提呈第3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於董事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加上根據於第2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內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惟以第2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為限（如獲授）購買股份的數目。

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在2010年9月29日發出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1項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該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6頁。此等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第1項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分別授出的權力當日（以最先者為準）屆滿。

3. 建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第2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授予董事按第2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惟以第2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為限（「股份購回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將以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為限。

於2010年9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合共有2,031,483,833股。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股份購回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止期間內，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最多將為203,148,383股。

股份購回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關於股份購回授權的若干資料。股份購回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第2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當日（以最先者為準）屆滿。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及第116條，蘇偉基先生及蕭漢華先生將任職至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外，詹榮傑先生、張永銳先生、黃啟民先生及金耀基教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中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建議修改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誠如本公司於2010年9月9日刊發的公佈(「**該公佈**」)所述，為於2011年6月30日前符合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新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本公司股份(「**股份**」)獲發一(1)股本公司新股份(「**紅股**」)的基準，派送入賬列作繳足的紅股(「**派送紅股**」)。派送紅股將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撥充資本的方式進行。各股東將可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以代替全部(但不可部分)股東的紅股配額。可換股票據將為非上市、不可轉讓及不可贖回。

根據設立可換股票據的平邊契據(「**平邊契據**」)的條款，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票據持有人**」)將具有兌換權，賦予彼等權利可兌換可換股票據為股份，數目相等於票據持有人在股東並無選擇可換股票據的情況下原應有權根據派送紅股收取的紅股數目。另外，在平邊契據規定的若干情況下，票據持有人亦將獲發行條款及條件與可換股票據相同，並賦予彼等權利兌換票據為股份的其他可換股票據。本公司有意將其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撥充資本，以繳足兌換可換股票據及該等其他可換股票據後將發行予票據持有人的股份。票據持有人有可能於兌換時已出售其全部股份而不再為股東。然而，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並不允許本公司使用其股份溢價賬繳足發行予非股東人士的該等股份。

董事會函件

為促使發行可換股票據及將來根據平邊契據及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向票據持有人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修改細則，該修改將允許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撥充資本，以繳足兌換可換股票據及任何其他可換股票據後將發行予票據持有人的股份，不論該等票據持有人於兌換時是否亦為股東。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7.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0年11月1日(星期一)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5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6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批准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以及建議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8. 應採取的行動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意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在創業板上市規則另有規定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6條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於宣佈舉手方式表決結果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的要求時或之前)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下列人士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五名親身出席或以委任代表出席而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c) 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即其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佔全體有權於出席大會及在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d) 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即其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持有人出席大會及在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而該等股份的已繳股款之總額佔全部擁有此等權利股份的已繳股款總額的十分之一；或
- (e) 任何一名或多名個別或共同持有相等於大會總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股份委任代表權的董事。

根據創業版上市規則第17.47(4)條，任何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會按照細則第76條要求股東就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結果之公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由本公司刊發。

董事會函件

10. 推薦意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當時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相信，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修改組織章程細則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其他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故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各項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郭炳聯
謹啟

2010年9月29日

本附錄乃股份購回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須資料，以供彼等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應否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就本附錄而言，「股份」一詞應與收購守則內的股份購回守則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即所有類別的股份及有權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證券。

1.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創業板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購回彼等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

2. 股東批准

以創業板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如欲建議購回其本身股份，必須事先得到普通決議案的批准（無論以一般授權的方式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

3.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2,031,483,833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第2項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203,148,383股股份。

4. 購回股份的原因

董事相信，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予進行。

5. 購回所需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利用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則和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依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預期購回所須資金將取自本公司依法獲准可用於此用途的資金，包括將予購回股份的已繳資本，本公司其他可用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新發行股份的收益。有關購回的任何應付溢價將取自本公司其他可用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款額。

倘在建議股份購回期內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相對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最新公佈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則不會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6. 股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前12個月股份在創業板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每股)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09年		
9月	0.980	0.890
10月	0.970	0.860
11月	0.920	0.850
12月	0.900	0.860

	股價(每股)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0年		
1月	1.230	0.930
2月	1.180	1.010
3月	1.170	1.040
4月	1.300	1.120
5月	1.230	0.980
6月	1.160	1.020
7月	1.190	1.080
8月	1.280	1.160
9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360	1.220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則和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並不知悉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目前有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概無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准購回股份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8. 收購守則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使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視作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的股東將有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在本公司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下需要向本公司按照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所指的股份權益及其百分比如下：

名稱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下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Sunco Resources Limited ¹ （「Sunco」）	1,713,613,500	84.35	93.73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² （「新鴻基地產」）	1,713,613,500	84.35	93.73
HSBC Trustee (C.I.) Limited ³ （「HSBCTCI」）	1,714,683,500	84.41	93.78

附註：

1. Sunco 乃 1,713,613,500 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2. 由於 Sunco 乃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新鴻基地產將被視作為擁有 Sunco 所持有之 1,713,613,500 股股份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該等本公司股份中，HSBCTCI 由於其於 1,081,739,328 股新鴻基地產股份中被視作擁有該權益而被視為擁有新鴻基地產所持有之 1,713,613,500 股股份權益。（由於郭炳聯先生、郭炳湘先生及郭炳江先生為某些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於此等權益中，1,065,679,347 股新鴻基地產股份被視作為他們之權益。由於此等股權屬相同權益，因此重複計算為該三位董事之權益；及由於郭炳聯先生及郭炳江先生為某些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於此等權益中，另外 16,059,981 股新鴻基地產股份被視作為他們之權益，由於此等股權屬相同權益，因此重複計算為該兩位董事之權益）。

倘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Sunco的權益以及新鴻基地產之視作擁有股份權益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3.73%，而HSBCTCI之視作擁有股份權益亦會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3.78%。按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該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提出強制性收購的責任。然而，由於公眾持股量不可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5%，董事將盡力確保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後，本公司不會違反公眾最低持股量規定。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創業板購回股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如下：

1. 蘇偉基(46歲)

執行董事及監察主任

蘇先生於2009年1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他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集團財務監控經理。他亦擔任新鴻基地產之附屬公司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交通基建管理有限公司和鴻基財務有限公司的董事。他並為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郭炳湘先生的代行董事。蘇先生於2002年加入新鴻基地產之前曾於香港兩間銀行任職，擔任內部審核、營運管理、業務規劃等管理職位。

蘇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榮譽文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特許銀行學會及香港銀行學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外，蘇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蘇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蘇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由2009年11月1日起為期三年，並於往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他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並無訂定固定董事酬金，其董事袍金乃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

年檢討，而年終管理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自行酌定並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繫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釐定。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之財政年度，蘇先生可獲20,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約8,000港元。

2. 蕭漢華(57歲)

非執行董事

蕭先生於2010年5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是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亦是香港主要運輸基建管理服務供應商威信集團之董事總經理。威信集團為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於加入威信集團前，蕭先生於電訊及資訊科技業界擁有逾二十五年有關財務、業務營運及發展之經驗。

蕭先生擁有劍橋大學哲學碩士學位，並擁有資訊系統學哲學博士學位。他是會計師及英國電腦學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外，蕭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蕭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本公司並無與蕭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他的任期由2010年5月7日至2013年4月30日，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他的董事袍金乃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及批准，並會每年檢討，而年終管理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自行酌定並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繫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釐定。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之財政年度，蕭先生可獲4,516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

3. 詹榮傑(47歲)

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

詹先生自2006年7月起出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他於2008年6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署理行政總裁，並於2008年12月1日獲調任為行政總裁。他亦是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詹先生於2009年11月18日獲委任為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他在2000年2月加入本集團之前，曾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金融機構，及香港主要電訊集團工作。他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加拿大公認管理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之會員。詹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文學士學位、澳洲悉尼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管理會計文憑。

除上文所披露外，詹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詹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本公司並無與詹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固定董事職務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他的董事袍金乃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及批准，並會每年檢討，而年終管理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自行酌定並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繫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釐定。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之財政年度，詹先生可獲35,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約2,946,920港元。

4. 張永銳(60歲)

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自2000年1月29日起出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他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先生亦為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上置集團有限公司、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及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2007年10月1日辭任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於2007年7月25日辭任正興(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2009年6月3日退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他是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香港公益金之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香港公開大學副主席。他曾擔任香港董事學會之副主席、保良局總理及香港律師會之內地事務委員會之副主席。

張先生在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會計系商學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學會會員。他自1979年開始成為本港執業律師，現為胡關李羅律師行顧問。他亦是英國及新加坡之註冊律師。

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擔任鴻基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張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本公司並無與張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他的任期由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他的董事袍金乃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及批准，並會每年檢討，而年終管理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自行酌定並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繫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釐定。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之財政年度，張先生可獲120,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

5. 黃啟民(6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2007年1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他是一位會計師，並於審計、上市集資及電腦審計方面擁有逾32年之經驗。在1999至2003年間，他是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成員。黃先生在2005年6月30日退任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他現時是馮經綸慈善基金有限公司及利豐(1906)慈善基金有限公司的董事。黃先生於2009年5月26日獲委任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非執行董事。他是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服務於多個政府委任之委員會及非牟利機構之董事局。

黃先生擁有香港大學之物理學學士及香港中文大學之工商管理學碩士，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黃先生於2002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2007年獲頒授銅紫荊星章及嶺南大學頒授榮譽院士。

除上文所披露外，黃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黃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本公司並無與黃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他的任期由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他的董事袍金乃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及批准，並會每年檢討，而年終管理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自行酌定並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繫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釐定。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之財政年度，黃先生可獲120,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

6. 金耀基(7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教授於2007年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他是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系榮休講座教授。

他曾任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院長(1977-1985)、社會學系講座教授(1983-2004)、香港中文大學副校長(1989-2002)及香港中文大學校長(2002-2004)等職。此外，他曾在麻省理工學院 the Centre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1976)、University of Heidelberg (1985)及University of Wisconsin (1986)擔任訪問教授。他亦當選為台灣中央研究院院士(1994)。

金教授持有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士(1957)、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碩士(1959)及美國匹茲堡大學哲學博士(1970)。

金教授曾於香港政府出任多個顧問職務，如香港廉政公署、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香港政府中央政策組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 研究資助局。他也是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董事。於1994年金教授獲香港政府委任為非官守太平紳士。1998年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及獲頒香港科技大學榮譽文學博士學位。於2005年獲頒香港中文大學榮譽法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金教授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金教授持有本公司500股個人權益股份。

本公司並無與金教授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他的任期由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他的董事袍金乃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及批准，並會每年檢討，而年終管理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自行酌定並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繫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釐定。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之財政年度，金教授可獲120,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與退席董事有關並需要股東知悉的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unEvision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8)

茲通告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0年11月1日(星期一)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5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接納及省覽本公司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董事建議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具備有權認購股份或可兌換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具備有權認購股份或可兌換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的股本(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授予或行使本公司購股權項下的購股權或就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及／或僱員股份或購入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的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任何本公司現有認股權證或本公司現有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換股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或換股的權利時所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的權力當日。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獲本公司配售的其他證券持有人，按該日期彼等所持有的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的比例配發股份或授予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的費用或延誤，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的安排)。」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上市及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創業板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惟有關購回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及法規及此方面所有適用法律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本公司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可購回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的權力當日。」

3. 「**動議**待載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本公司董事獲一般無條件授權令行使本公司在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本股東大會通告內第1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股份方面的權力隨之擴大，換言之本公司可根據本股東大會通告內第2項普通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購回相等於其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惟有關新增數額不得超過第2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第138條，方式為刪除該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138. (a) 董事會可在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後，隨時將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或儲備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的任何進賬金額或損益賬的任何進賬金額，或將因其他理由而可供分派的金額撥充資本，據此該款項須可按相同比例分派予倘以股息分派即會有權享有該部分款項的股東，但作出該分派的條件是該款項不能以現金支付，而只能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分別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時未繳的任何股款，或用作繳足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全部款額，該等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是會入賬列作繳足而按前述比例配發及分派予該等股東，或部分用此一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處理(在各種情況下，「**資本化**」)；但為施行本條的規定，本公司有權允許任何股東選擇收取賦予該股東權利於資本化後的某一時間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獲發行同等數目(可予調整)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工具(「**可換股工具**」)，以代替任何有關資本化後將予繳足及發行的任何或全部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任何有關股東選擇收取可換股工具以代替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將不會損害有關資本化或使其無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在不限第 138(a) 條的一般性原則下，本公司可將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或儲備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的任何進賬金額或損益賬的任何進賬金額，或將因其他理由而可供分派的金額用作繳足兌換以下可換股工具後將配發及發行予任何人士並入賬列作繳足的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全部款額：(i) 根據第 138(a) 條發行的任何可換股工具（不論於有關兌換後獲發行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有關人士是否本公司股東），及 (ii) 憑藉或因任何人士身為根據第 138(a) 條發行的任何可換股工具持有人的權利而發行予彼等的任何其他或額外可換股工具。」

承董事會命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建柱

香港，2010年9月29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m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柴灣
柴灣道 399 號
MEGATOP
MEGA-iAdvantage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2010年10月25日(星期一)至2010年11月1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0年10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
2. 凡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需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代表委任表格將於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
4.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作撤銷論。